毕节金海湖新区广州招商推介会参会回执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5月24日中午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发邮件至我协会。邮箱：zyn@gzhea.org.cn,联系人：张雅妮，电话：020-22096616）

 毕金管发〔2017〕7号

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 (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部门：

 《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推动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国内知名、西南一流”新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省外各类投资主体，工商关系、税务关系、统计关系等在新区辖区内的企业，在新区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或投资建设地方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本优惠政策不适用矿产资源采选、粗加工类项目，不适用房地产开发类项目，不适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类项目，不适用BT模式、PPP模式、EPC模式类项目。

**第三条** 符合本优惠政策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投资主体，在享受国家及省、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本优惠政策规定的待遇，但同一性质的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第二章 招商方向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引进高投资高收益项目与引进创新性潜力性项目相结合，引进外资与引进内资相结合。大力引进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

鼓励引进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环境效益好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产业和投资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新区产业规划和导向政策的项目，禁止引进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高能耗项目、高污染项目、损害生态环境项目。

**第五条** 工业方面，重点发展以汽车制造、医药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引进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及汽车发动机、发电机、电动机、电池、变速器、增程器、电控系统、储能装置、管线、空调、照明、内饰、充电设施等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加快引进通信设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和饮品生产、医疗器械制造等项目。鼓励引进计算机制造、机器人制造、无人机制造、电子原件及器材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化等项目。

**第六条** 农业方面，重点发展种养殖业，以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为重点，主要引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观光园、产业园项目，以及特色水果、蔬菜、中药材种植项目，畜禽规模养殖项目。

**第七条** 服务业方面，坚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相结合，扶持传统服务业与扶持现代服务业并并。重点引进总部经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仓储服务、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项目，鼓励引进教育、医疗、旅游、文化、卫生、星级酒店等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第三章 项目入驻条件

**第八条** 入驻新区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区发展规划、产业导向、产业布局，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二）入驻标准厂房的项目，实际投资必须达到1万元/M²；独立建厂项目，实际投资不低于100万元/亩。

（三）入驻标准厂房工业项目，达产后（从投产后第二年起）工业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1.5万元/M²/年；独立建厂工业项目，达产后（从投产后第二年起）工业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100 万元/亩/年。

（四）入驻标准厂房项目，达产后（从投产后第二年起）税收不低于0.3万元/ M²/年（不包括进项抵扣、减免退税部分）;独立建厂项目，达产后（从投产后第二年起）税收不低于7万元/亩/年（不包括进项抵扣、减免退税部分）。

（五）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0%。

（六）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定执行。单位GDP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企业依法办理项目国土、规划、环保、发改、建设等手续，建设过程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和责任感。

（八）配合新区职能部门做好各项统计工作。

(九)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外贸出口必须以工商、税务关系在新区注册企业名义报关。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九条** 入驻新区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享有以下优惠政策

（一）供水、供电、供气、道路、通讯设施建设安装到道路规划红线处。

（二）装修补贴：仓库80元/M²，普通厂房200元/M²，无尘车间500元/M²，温湿控制车间460元/M²，实验室1500元/M²（不超过总面积的8%）。项目实际投资必须达到1万元/M²以上才能享受本项补贴。

（三）物流补贴：根据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方式协商，补贴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四）电费补贴：按0.41元/千瓦时为基准，超出部分由新区财政补贴。

（五）培训补贴：按照企业投产后前6个月实际用工在册人员，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企业须提供缴纳职工社保金票据等印证材料）。

（六）厂房租金按：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免除厂房租金，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享受按市场价减半的优惠政策。

（七）享受的装修补贴、物流补贴、电费补贴、培训补贴等总额不超过企业同期缴纳税金金海湖新区留存部分的总额。

（八） 签订协议后3个月不实质性开工建设，合同终止，厂房收回。

（九）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缴纳税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享上述优惠政策。已兑现的优惠政策必须退回。

**第十条** 独立建厂工业项目，享有以下土地优惠政策

（一）对投资不低于1亿元，年产值不低于3亿元的项目，提供50亩以上工业用地。由国土资源部门按“招拍挂”方式出让。

（二）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条件：道路、供电、通信、互联网、供水、排水、排污、土地平整。

（三）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新区鼓励类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依据《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 30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按“一事一议”方式协商。

**第十一条** 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在企业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市场推广、标准制定、专利申请、技术改造、上市培育等方面，以贷款贴息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年，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 年。

第五章 土地管理和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除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外，需与管委会正式签订《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和《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明确项目各项准入指标、双方权利和义务，列明投资内容、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建设进度、建成时间、投产时间，以及其它约定事项。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约定指标未达到要求，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获得扶持资金全额退回。

**第十三条** 项目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从《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和《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动工建设。投资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项目，9个月内建成投产；投资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项目，12个月内建成投产；投资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项目，18个月内建成投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24个月内建成投产。每宗用地的开发建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四条** 本优惠政策所称项目投产，是指项目累计产能达到企业设计年产能的20%以上，且在新区所属税务机关连续缴纳增值税3个月以上。

**第十五条** 入驻新区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开工建设延迟的，企业应在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向新区管委会提出延期开工书面申请，经同意延期开工的，可顺延计算开工日期，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六条** 实行按时开工建设、按时竣工投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投资主体在签订《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和《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时，必须约定向管委会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项目依约建成投产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七条** 对无特殊原因、未经管委会批准而不按期动工的，除按有关政策法规处理外，保证金作如下处理：超过约定动工日期6个月不动工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超过约定动工日期一年不动工的，扣除其余50%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建成投产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一）合同签订2年后仍未动工建设，或因投资方自身原因，项目建设停工1年以上，未再进行投资建设的；

（二）不按规划和《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要求建设，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改变建筑容积率的；

（三）不按环保要求进行建设，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拒不改正的；

（四）不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以及抵押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出让合同约定，拒不改正的；

（六）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第六章 优化服务

**第十九条** 新区各部门要本着“亲商、富商、安商”的理念，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招商环境的意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做到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流程零障碍，服务质量零差错。

**第二十条** 建立“保姆式”全程代办制度。对招商引资项目，若可以由他人代为办理的审批手续，投资方可依法委托金海湖新区投资促进（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程代办工商、税务、国土、规划、发改、环保、建设、消防、城管、供水、供电、通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但投资方须及时、真实提供代办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需要的材料。若相应事项必须由投资方自身亲自办理的应由投资方自行办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建成投产重点企业领导挂点联系制度。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者年纳税额在200万至2000万元的企业，或者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至2000万美元的企业，由党工委、管委会副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实际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项目，或者年纳税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者出口额达2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由党工委、管委会正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度和收费、执法公示制度。坚决禁止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现象，违者由监察部门按照“三乱”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客商投诉服务制度。纪工委监察分局对客商投诉案件，严格按照《贵州省外来投资者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重点查处故意刁难投资者、吃拿卡要、勒索企业等违法违纪行为，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投诉处理回复率达100%。

**第二十四条** 招商引资项目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或公共服务事项所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须上缴国家和省、市的部分，以及非行政服务收费除外，一律实行零收费。

第七章 “一事一议”政策

**第二十五条** 根据企业性质、投资规模、发展前景、经济效益等的差异，对下列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的差别化优惠政策

（一）外商投资项目，央企投资项目，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投资项目，其它内资企业一次性实际投资3亿元以上的项目，

（二）高投入、高效益、节能环保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项目；符合本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大、产出率高、税收收入好、带动扶贫效果明显的项目；

（三）上市公司或正在申报上市的重点企业在新区投资项目；

（四）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的生态型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成立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决策评估委员会（下称决策委员会），对企业及项目的投资、产值、缴纳国地税、外贸出口、吸引利用外资、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投资金额的认定，企业须提供原始税务发票及其它原始凭证。

**第二十七条** 对产值的认定，主要以纳税情况为依据。对缴纳国地税情况的认定，以辖区内国地税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依据为准。对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吸引利用外资等情况的认定，须由投资人提供相关机构出据的有效原始凭证、认定文件、或颁发的证照原件。

**第二十八条** 本优惠政策的兑现，由项目投资人向新区管委会申报，管委会安排决策委员会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评估后，报新区管委会审批兑现（兑现款项的时间及有关事项，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享受本优惠政策的企业，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期限不得低于十年。在十年内迁出的，优惠所得全额退还。

**第三十条** 鼓励类产业项目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对项目涉及的企业的奖励扶持按政策规定的上限执行，属于新区收益部分按政策规定的下限执行。本优惠政策奖励扶持标准低于上级有关政策的，或与上级有关政策不符的，或本优惠政策未涉及到的，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本优惠政策出台前已签订各类协议的项目，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成投产后，享受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若新区出台专项行业招商引资优惠措施，按照优惠条件“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可与本优惠政策配套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优惠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开始试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优惠政策由毕节金海湖新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部门；

 抄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毕节金海湖新区（毕节经济开发区）

促进锂电池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做大做强我区锂电池新能源产业，迅速打造百亿级锂电池产业园，早日建成“西部锂都”、“中国锂谷”，特制定以下促进锂电池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措施（简称“黄金十四条”）：

1. **厂房租金优惠：**企业使用厂房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和产出强度不低于1.5万元人民币/㎡/年的前提下，自入驻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厂房租金全免；2020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享受租房6元/㎡/月的优惠。若企业购买标准厂房，可按财政评审价购买。
2. **厂房装修补贴：**厂房由企业自行装修，自行组织消防、环保等验收事宜，具体补贴标准为：（1）普通生产车间200元/㎡；（2）办公室200元/㎡，不超过厂房总面积的4％；（3）无尘车间500元/㎡，不超过生产厂房总面积的4％，粒径、数值洁净度需达国标10000级；（4）温湿控制车间460元/㎡，不超过生产厂房总面积的50％；（5）仓库80元/㎡，不超过厂房总面积的8％；（6）实验室1500元/㎡，投资强度不低于2.5万元/㎡，不超过生产厂房总面积的5％。
3. **产品物流补贴：**对企业保证生产的原材料和在新区生产的合格产品实行全额物流补贴，物流补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 **设备搬迁补贴：**企业如有设备搬迁，按生产设备布局厂房面积给予补贴（以实测为准，闲置的未投入使用的厂房部分除外），补贴标准为20元/㎡。
5. **生产用电补贴：**企业在基本电价以外的工业生产用电，超过0.41元/kW·h部分由新区承担，如市场电价低于0.41元/kW·h的按市场电价执行,电费补贴至2019年12月31日。
6. **员工培训补贴：**以投产后连续6个月在册月平均员工计算，对企业按4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7. **公租房租金优惠：**根据实际需要全部提供公租房给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员工住宿，公租房租金（含物管费）为3元/㎡/月。
8. **产品出口奖励：**对企业在新区生产的出口产品，除积极协助企业争取省0.012元人民币/1美元、市0.01元人民币/1美元的奖励外，新区给予0.01元人民币/1美元的奖励。
9. **创新创造奖励：**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含外国授权）的，每项授权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人民币；对本企业员工或母公司转入新区所在企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的，每项授权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人民币。
10. **研发机构建设奖励：**对企业自主建设并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研发）中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为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批为省级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
11. **商标注册奖励：**企业在本地注册产品商标并粘贴产品标签销售、时间满半年的，每注册一个商标奖励5000元。
12. **产品质量奖励：**本地注册商标的产品获得国家质量奖或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省政府质量奖或贵州省著名商标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人才支撑奖励：**对获省级部门批准挂牌成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建站奖励；对获市级部门批准挂牌成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的建站奖励。
14. **独立建厂优惠：**对生产设备投资不低于1亿元、年产值不低于3亿元的企业，可提供50亩以内的工业用地用于独立建厂，土地价格可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的优惠政策或新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投产后可享受新区确定的奖励类政策措施。

以上措施，生产用电补贴、物流补贴之和不能超过企业同期上缴的新区地方留存税收。除明确具体执行时间的措施外，其余措施执行时间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止。未尽事宜，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协商确定。

 电子信息（大数据）类企业也可参照以上措施执行。